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18-00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春兰国宾馆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孙幼军先生、唐宝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程小平先生、吴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沈华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6,846.64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9,412,143.73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622,050,526.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0,000,363.78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9,170.76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编号：临2018-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